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五三四次會議紀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卅分。
-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第一會議室。
- 三、主席：余兼主任委員政憲 許兼副主任委員應深代 紀錄彙整：陳富義
- 四、出席委員：（詳見會議簽到簿）。
-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詳見會議簽到簿）。
- 六、確認本會第五三三次會議紀錄、本部南投縣及南投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聯席會議紀錄、本部南投縣及名間鄉都市計畫委員會聯席第二次會議紀錄。
決 定：確定。

“以下內容僅供參考”

七、臨時動議報告案件：

- 第一案：九十一年五月十五日總統令公布修正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三條明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實施細部計畫後，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報部核定中之細部計畫案件等處理原則案。

說 明：

- 一、為落實經濟發展諮詢委員會及全國經濟發展會議有關簡化土地使用變更流程等相關結論，本部研提都市計畫法第十九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六條修正條文及第二十七條之二增訂條文，經立法院三讀審議通過，並經總統於本（九十一）年五月十五日以華總一義字第○九一○○○九五六三○號令公布施行（詳如附件一），修正重點包括明定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時程（第十九條）、授權地方政府自行核定細部計畫（第二十三條）、縮短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辦理時程（第二十六條）

及簡化重大投資開發案件審議流程（第二十七條之二）等四項，其中「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審議原則」等相關子法草案，本部將儘速完成法制作業程序後發布施行。

二、查上開修正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細部計畫擬定後，除依第十四條規定由內政部訂定，及依第十六條規定與主要計畫合併擬定者，由內政部核定實施外，其餘均由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實施。」，惟對於地方政府已報請本部核定中之細部計畫案件及本部未訂定完成「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審議原則」前，細部計畫之核定權責應如何處理，因未有明文規定，為求審慎，經本署簽請本部法規委員會回復意見略以「……是於本法修正公布前已受理之案件而於公布施行後尚未核定者，似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本權責核定之。」，至由本部訂定審議原則乙節，查法規會敬表同意本署所提意見：「細部計畫審議原則訂定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細部計畫時，應受其指導與規範，在未訂定完成審議原則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仍可自行核定細部計畫。」（詳如附件二）。

三、參照本部法規委員會之意見，有關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修正公布施行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已報請本部核定中之細部計畫案件及本部未訂定完成「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審議原則」前，細部計畫之核定，依下列處理原則辦理。

- （一）已提本會審決完竣，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照本會決議修正細部計畫書圖中之案件，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參據本會決議事項自行核定。
- （二）本會尚未審議或審議中之細部計畫案件，均退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本於權責自行核定，其中如已提經本會專案小組獲致審查意見，併同退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參酌。
- （三）本部未訂定完成「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審議原則」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仍可自行核定細部計畫，該審議原則訂定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細部計畫時，應受其指導與規範。

決議：洽悉，由本部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等相關單位依照辦理。

八、核定案件：

第一案：台北市政府函為「擬訂『臺北市敦化南北路特定專用區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管制要點條文』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九十一年一月十六日第四九〇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九十一年五月七日府都二字第〇九一〇九九二六四〇〇號函檢附計畫書圖等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二條。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議：九十一年五月十五日總統令公布修正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三條已明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實施細部計畫，本案應退請台北市政府本於職權自行核定。

第二案：台北市政府函為「修訂南港經貿園區特定專用區R13街廓細部計畫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九十年四月十三日第四七八次會議審決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九十年四月二日府都四字第九〇〇五七一九一〇〇號函檢附計畫書圖等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十七條。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六、本案前提經本會九十年七月三十一日第五一四次會議審決如次：

「本案除左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台北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依照本會第四九三次會議審定之『都市計畫各種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退縮建築及停車空間設置基準』規定，應於計畫書內增列各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之退縮建築及停車空間等規定。

二、計畫書內『住宅用地』乙詞，應更正為『住宅區』，至於公共設施用地之土地取得方式，應修正為『徵購』。

三、逕向本部陳情意見：

編號	陳情人	陳情內容摘要	本會決議
一	劉志和先生九十年七月四陳情書	一、陳為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修訂南港經貿園區特定專用區R13街廓細部計畫案」未依該市都委會之審查會議結論辦理加邀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參與溝通，影響人民之生命財產。	本案陳情人異議部分，請台北市政府補辦公開展覽程序，如於公开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者，則同意依該府核議意見通過，否則應再提會審議；惟本案如該府在補辦公开展覽前，與陳情人協調同意依市府

	二、建議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依八十九年六月十六日公開展覽之原細部計畫案，再行斟酌調整。	核議意見辦理，則免再補辦公開展覽程序，並應於計畫書內補附相關協調證明文件，俾利查考。
--	--	--

」在案。

七、嗣因台北市政府未能與陳情人劉志和先生達成協議，爰依上開會議決議補辦公開展覽程序，因公展期間仍有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並經該市都市計畫委員會九十一年三月六日第四九二次委員會議審決「照案通過」，及准該府以九十一年四月十七日府都四字第○九一一○六四四七○○號函檢附計畫書圖等再報部核定，特再提會討論。

決議：九十一年五月十五日總統令公布修正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三條已明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實施細部計畫，故本案應退請台北市政府參據本會九十年七月三十一日第五一四次會議審決事項自行核定。

第三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地區（高雄女中西南側、原機七機十一、原左公四、洲仔村、大林蒲等地區）通盤檢討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九十年十一月十一日第二六六次會議及九十一年二月十九日第二七一次會議審議完竣，並准高雄市政府九十一年五月六日高市府工都字第二〇四六五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議：本案除左列各點外，其餘准照高雄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計畫書內應補充敘明各基地使用分區變更前後之容積率調整情形。

二、計畫書第六頁變更內容高雄女中西南側地區之住宅區，擬「擬定」為第三種住宅區乙節，因解除整體開發限制後已無另擬細部計畫之必要，配合修正為「變更」為第三種住宅區。

三、計畫書審核摘要表變更都市計畫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乙欄，增列「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

第四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雄市高速公路五甲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高雄市都委會九十一年一月八日第二七〇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並准高雄市政府九十一年四月十一日高市府工都字第一六三六四號函檢附計畫書圖等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議：一、查本案部分變更計畫內容（如農業區變更為停車場用地、公園用地、道路用地）係屬主要計畫之範疇，原則同意變更，並退請高雄市政府重新修正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二、至於細部計畫部分，九十一年五月十五日總統令公布修正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三條已明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實施細部計畫，應退請高雄市政府本於職權自行核定。

第五案：宜蘭縣政府函為「變更宜蘭市都市計畫（部分機關用地（機二十六）、農業區為電信專用區）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宜蘭縣都委會九十一年三月八日第一一〇次會議審決照案通過，並准宜蘭縣政府九十一年五月三日府建城字第〇九一〇〇五〇六七八號函檢附計畫書圖等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本案除左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宜蘭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本案變更農業區為電信專用區（面積○·○五公頃），符合行政院八十八年二月八日台八十八內○五八八三號函核示七項原則（面積過於狹小（○·五公頃以下），難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者），原則同意免辦區段徵收，惟仍應有適當之自願捐獻回饋措施，請宜蘭縣政府及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協商適當之自願捐獻回饋措施後，納入計畫書規定，以符開發許可之精神及社會公平正義原則。

二、左列計畫書內容請配合修正：

（一）計畫書封面，變更都市計畫機關請修正為「宜蘭縣政府」。

（二）計畫書審核摘要表及第一頁，法令依據請修正為「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

（三）變更內容綜理表原計畫農業區及機關用地面積請分別修正為○·○五公頃及○·九○公頃。

第六案：台中市政府函為「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為機關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第一八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中市政府九十一年四月十六日府工都字第○九一○○五○七八八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議：本案除左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台中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本案擬變更後計畫名稱應修正為「醫療衛生用地」。

二、據台中市政府列席代表說明，擬變更為「醫療衛生用地」之面積僅為○·○七二五公頃，及基地呈狹長形狀，應屬特殊情況者，故本案建築退縮規定部分，應增修為：「醫療衛生用地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四公尺建築，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三公尺。退縮建築之空地應植栽綠化，並得計入法定空地。」。

第七案：台中市政府函為「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文教區（供宜寧中學使用）、兒童遊樂場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第一八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中市政府九十一年四月三十日府工都字第○九一○○五九三○三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本案除左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台中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本案計畫書載明擬變更為兒童遊樂場用地（○·二公頃）由宜寧中學負責開發管理維護，並於開發完成無償捐贈土地及設施物予台中市政府乙節，應由申請人與市政府簽訂協議書，並經公證或認證後，納入計畫書規定，俾利執行。

二、本案核定前，應檢附經環保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環境影響說明書相關書件，及其審查結論，應納入計畫書規定，俾利執行查考。

第 八 案：台北縣政府函為「變更北海岸風景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及部分保護區為電路鐵塔用地)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台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九十一年元月二十四日第三〇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北縣政府九十一年四月十八日北府城規字第〇九一〇一七五一二一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本案除計畫書內變更計畫審核摘要表所載刊登報紙之天數、公開說明會地點應予查明補植外，其餘照案通過。

第九案：台北縣政府函為「變更蘆洲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綜理表新編號第十三案）（變更農業區為抽水站用地）案」。

說明：一、本通盤檢討案前提經本會九十年八月二十八日第五一六次會議審決略以：「本案除左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通過，並退請由台北縣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二、有關變更內容綜理表新編號十三案，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辦理，惟農業區變更為抽水站用地部分，應補辦公開展覽程序，如於公开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則同意變更，否則應再提會審議。．．．」在案。

二、嗣經台北縣政府依上開決議補辦公开展覽程序，其中新編號第十三案公展期間接獲人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並准該府以九十一年五月九日北府城規字第○九一○一七七二○四號函附處理意見到本部營建署，特再提會討論。

決議：本案准照台北縣政府九十一年五月九日北府城規字第○九一○一七七二○四號函（如附錄）提處理意見辦理，並退請該府併同本會九十年八月二十八日第五一六次會議決議文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附件

第十案：桃園縣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中壢及內壢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原部分農業區變更住宅區）案」及「擬定高速公路中壢及內壢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原部分農業區變更住宅區）細部計畫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桃園縣都市計畫委員會九十年八月三十一日第二十四次會議及九十年十月四日第二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桃園縣政府九十年十一月六日九十府城字第二二四二八二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審議。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四條。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六、本案前經提本會第五二四次會議決議：「本案因案情複雜，由本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成員另案簽請 兼主任委員核可）先行審查，研提具體審查意見後，迅行提會討論。」。

七、案經簽奉核可，由本會賴委員美蓉（召集人）、周委員志龍、陳委員銀河、汪委員潔庸等四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專案小組已分別於九十一年元月十七日、三月十三日及四月三十日召開三次審查會議，並獲致具體審查意見，爰提會討論。

決議：本案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通過（如附錄），並退請縣府會同申請人依照辦理，及修正計畫書圖後，再行報部提會討論；否則，應維持原計畫或併入縣府刻正辦理之本特定區通盤檢討案內另案整體考量。

附錄：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查本案目前已取得申請變更範圍土地所有權利關係人出具之同意變更證明文件僅占全部土地共有持分之百分之七十二，且案經本專案小組三次審查會議，申請人仍未能完全依照審查意見修正相關計畫內容，為求慎重，建議本案應退請縣府會同申請人依照左列各點辦理，並修正計畫書圖後，再行報部提會討論；否則，建議維持原計畫或併入縣府刻正辦理之本特定區通盤檢討案內另案整體考量：

- 一、本變更範圍內未能取得少部分土地共有持分人之同意變更證明文件部分，雖依本部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台內營字第八七七二八五二號書函示得適用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得申請農業區變更使用，惟為確保日後本變更案能確實依照「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規定之自願捐贈及變更後權利分配等事項辦理，如無法取得全部土地權利關係人同意負擔證明文件時，應由其餘同意負擔之土地所有權利關係人全數負擔，及與縣府簽訂協議書並經公證或認證，納入計畫書規定，以避免將來可能衍生之紛爭。
- 二、鑑於大桃園地區房地產仍有供給過剩情形，本案擬變更為住宅區是否妥適，請從都市整體發展角度重新評估，及有無規劃為其他產業所需之使用分區之可能性，並就其對鄰近地區所造成之生活環境影響，研提具體因應對策。
- 三、本變更範圍未臨接都市計畫道路系統部分，應增設計畫道路，分別與基地北側及東側之鄰近區外三十公尺寬二號道路及十公尺計畫道路相銜接，並取得地主同意書後納入開發成本，以符審議規範第十四點規定。
- 四、本細部計畫擬劃設之住宅區街廓規模過小，致使道路面積佔全區所應提供百分之四十公共設施用地面積比例過高，為有效增加本地區公園、綠地及兒童遊樂場用地等綠化公共開放空間，請重新調整住宅區規模為大街廓及公共設施用地區位，並修正住宅區之容積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一百二十。

- 五、南側住宅區擬規定退縮五公尺建築及毗鄰區外土地部分，請配合前項審查意見有關細部計畫之調整，確實依照審議規範第廿六點規定設置隔離綠地或退縮建築，其距離須在十公尺以上。
- 六、計畫書內有關變更回饋應有三分之一以上為中低收入住宅，擬改以捐贈代金估算金額錯誤乙節，請確實依照審議規範第四十九點規定修正。

第十一案：福建省政府函為「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部分風景區為文教區）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金門縣都市計畫委員會九十年十一月七日第十八次會議審決通過，並准該府九十一年一月七日閩二建字第〇九一〇〇〇〇一四〇號函檢附計畫書圖等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六、本案前經提本會九十一年三月五日第五二八次會議審決如次：

「一、本案因案情複雜，由本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成員另案簽請 兼主任委員核可）先行審查並赴現場勘查，研提具體審查意見後，再提會討論。

二、本案下次提報本會審議時，金門縣政府務必派員與會說明。

三、與會委員所提左列各點意見，請縣府會同申請人私立銘傳大學研擬處理情形，俾利審核。

（一）請縣府詳實查核本案是否符合本部八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函准縣府辦理本

案個案變更都市計畫之前提，確不影響該地區都市計畫整體發展，亦不妨礙鄰近土地使用分區者。

- (二) 本變更位址宜考量海峽兩岸間潛在之戰爭衝突及國防安全因素，及其設校經濟效益，並說明將來開發設校所需水電供給是否充足無虞？
- (三) 配合本案大學校區之設置，周邊地區之發展管制構想為何？及其將來如何塑造整體大學城之優美生活環境品質？
- (四) 本案校區建築風格有無必要於計畫書明文規定應優先採具閩南建築語彙之建築形式，請再研究。
- (五) 基地地勢低窪，不能忽略將來可能發生基地內外淹水問題，如何有效確保防（救）災安全，應事先妥為規劃設計，做好整體防洪排水設施，並請提供說明本設校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及其審查結論等有關書件。
- (六) 為尊重自然地理生態環境，基地內部不宜全面性人工填土，宜配合建築高程妥為規劃設計不同建築樓層功能，以有效確保學校維生系統及相關設備之運作安全。
- (七) 校區實質規劃設計應朝永續發展方向思考，不宜破壞自然人文環境，並就刻正研擬中之金門縣綜合發展計畫之規劃構想，海峽兩岸間社經政治發展趨勢及將來金門有可能成為廈門生活圈之一環等面向，來看待本案大學校區設置之功能定位，及其必要性與長遠發展。本案因案情複雜，由本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先行審查並赴現場勘查，研提具體審查意見後，再提會討論」。

七、案經簽奉核可，由本會夏委員鑄九（召集人）、蔡委員添壁、賴委員美蓉、陳委員明竺、周委員志龍、林委員素貞、陳委員銀河等七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專案小組已於九十一年五月十日赴現場勘查及召開審查會議，並獲致具體審查意見，爰再提會討論。

決議：本案除變更後之文教區建蔽率、容積率應分別修正不得大於百分之四十及不得大於百分之一百二十外，其餘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如附錄）通過，並退請金門縣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附錄：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隨著政府兩岸政策之調整，在小三通之後，金門地區所扮演之角色，已逐漸發展為全球經濟網絡中兩岸互動之節點，而本案銘傳大學擬於金門地區籌設「金門分部」，藉由教育設施的興辦及發展，以提升地方教育水準，進一步帶動金門地區整體之政經建設，就地方政府主體性之立場，及兩岸未來學術交流之實質發展而言，本案實有其變更之必要性。因此，建議原則同意變更，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金門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 一、本案擬變更後之文教區應指定以供私立銘傳大學使用為限，其計畫案名建議修正為「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部分風景區為文教區）（供私立銘傳大學使用）」。
- 二、為兼顧校園環境品質及毗鄰基地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刻正建設之文化園區整體發展，未來校園規劃除應本著生態工法及綠建築之觀念，加強校區之綠覆、透水鋪面、廢污水處理、及防洪排水之彈性規劃設計外，應請金門縣政府對於校園周邊土地應嚴格規範及管制，不得有違規攤販等商業行為。
- 三、為考量基地與周邊土地使用之相容性，有關鄰近之機關用地，未來如國防部確無使用之需要，應

請金門縣政府與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協調，妥為檢討規劃為適當之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

- 四、未來校區進行整體開發作業規劃時，應配合相關都市發展計畫之實施，並本資源共享社區互動之原則，提供鄰里活動空間與教育設施，發揮校園社區化之功能，以提昇鄰近土地使用之效益。
- 五、為確保計畫具體可行，建議應於計畫書內規定開發期限，並載明依法發布實施後，申請人如未依核准之開發計畫期程實施開發建築者，金門縣政府應即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將其土地變更回復為原使用分區。
- 六、為提昇校園環境品質，以增加綠覆率及透水比例，有關變更後之文教區建蔽率、容積率原規定不得大於百分之六〇，及百分之二〇〇乙節，建議分別修正為不得大於百分之四〇、及不得大於百分之一百二〇；惟如經申請人（私立銘傳大學）再詳予評估具體配置規劃，確有再增加上開修正後之使用強度之必要，請補充詳細計畫內容於大會中說明，討論決定。
- 七、建議比照本會審議類似案例有關公共設施用地之通案性退縮規定，增列：「文教區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五公尺建築，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三公尺，退縮建築之空地應植栽綠化，並得計入法定空地」。
- 八、應檢附環保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等相關書件，並納入計畫書內載明。
- 九、為使本案之開發與基地周邊風景區及金沙水庫之土地用作整體性發展，建議金門縣政府儘速配合刻正辦理之「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草案），擬定整體發展計畫，如有必要，應配合修訂風景區及金沙水庫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
- 十、本會九十一年三月五日第五二八次會議審決事項處理情形對照表

本會九十一年三月五日第五二八次會議決議	福建省政府九十一年五月二日閩二建字第○九一○○○二○九二號函復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p>與會委員所提左列各點意見，請縣府會同申請人私立銘傳大學研擬處理情形，俾利審核。</p> <p>一、請縣府詳實查核本案是否符合本部八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函准縣府辦理本案個案變更都市計畫之前提，確不影響該地區都市整體發展，亦不妨礙鄰近土地使用分區者。</p>	本案變更基地，除南側金沙溪出海口下游部分為保護區，其餘三側均為風景區，另北側所鄰金龜山部份為機關用地（軍事營區），本案東側之風景區係為本縣文化園區之預定地，與整體區域之發展並無相悖，且本案校園之開發模式，原則應不致影響鄰近分區之劃設目的及其使用。	原則同意照福建省政府研析意見辦理。
二、本變更位址宜考量海峽兩岸間潛在之戰爭衝突及國防安全因素，及其設校經濟效益，並說明將來開發設校所需水電供給是否充足無虞？	<p>(一) 本案變更位址位在為金門縣金沙鎮，為金門本島(大金門)之東北側，就區位上非屬小金門之最前線，亦非大金門範圍接近對岸處；惟衡諸八二三砲戰之歷史、及現代化無限戰爭之新型態，兩岸戰爭衝突發生時，金門地區全部範圍仍可能為優先被攻擊及封鎖之區域，故本案在未來設校營運後，將配合縣政府及相關單位之各項連繫作業、戰時預警及反應、防空演練，並妥善預為規劃災害之預防及疏散措施，加強校園災害防救之編組及連繫機制。</p> <p>(二) 本案為一中長程設校發展之計畫，計畫引進之二千（學生一千八百人、教職員工二百人）為校務發展長程後之總人數，初期所設四系可招收一百六十人，以充份提供金門地區大學就學機會；至於長程發展後擬配合台灣本島及金門地區之發展，故預留未來擴增系所，將總引進人數訂為二千人。</p> <p>(三) 另本設校計畫之水電供給，均已獲得相關事業主管機關之配合同意，用水部份亦將配合設置蓄水設施，包括中水道系統及建築物屋頂截流設施，以節約金門地區水資源之利用。</p>	原則同意照福建省政府研析意見辦理；惟應納入計畫書內規定，俾利執行。
三、配合本案大學校區之設置，周邊地區之發展管制構想為何？及其將來如何塑造整體大學城之優美生活環境品質？	本案周邊地區目前多為風景區及保護區，現況亦多未作開發使用，以作農業始用及維持原始地貌為主，較近之住宅區、行政區為東南側約二公里之沙美，為金沙鎮公所及主要市集聚落所在處。本案計	建議併審查意見（二）、（三）、（四）辦理。

本會九十一年三月五日第五二八次會議決議	福建省政府九十一年五月二日閩二建字第○九一○○○二○九二號函復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畫面積三十公頃，計畫內容已考量未來師生在生活、住宿、休閒等各項機能之需求，以求成為一自給自足之完善大學校區環境；另本案東側風景區目前已規劃為金門文化園區，西側風景區則規劃為金門海洋世界（尚未定案），故本案周邊環境在近期仍以保留原有分區使用為主，尚無另行變更或管制發展之需要，配合本案為一中長程設校計畫，未來仍應待師生逐步進駐及地方發展後再檢討周邊地區之使用管制，短期將以建立獨立完整大學校區空間為主，並藉校區之公共開放配合周邊風景區、文化園區之整體教育及觀光環境。	
四、本案校區建築風格有無必要於計畫書明文規定應優先採具閩南建築語彙之建築形式，請再研究。	本案東側之風景區目前已規劃為金門文化園區，並即將於今年進行第一期建築工程，為使本地區之發展能有一致性，並能使相鄰之本案與文化園區計畫在建築風格能相互配合，故本案於金門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十八會議審議時，乃決議「校區建築風格，應優先採具閩南式建築語彙之建築形式，俾與鄰近文化園區之風貌相融合。」據此，乃納入本案都市設計之原則性管制事項。	原則同意照福建省政府研析意見辦理；惟應納入計畫書內規定，俾利執行。
五、基地地勢低窪，不能忽略將來可能發生基地內外淹水問題，如何有效確保防（救）災安全，應事先妥為規劃設計，做好整體防洪排水設施，並請提供說明本設校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及其審查結論等有關書件。	<p>(一) 本案基地區域地勢低窪且臨近海岸，參考金門地區潮位資料、金沙水庫設計潮位、「金門水頭商港整體規劃」暴潮位設計建議後，經高程系統換算，基地整地高程規劃採金沙水庫推算之潮位四·一○公尺為依據，規劃未來整地計畫利用填土方式，將基地整至高程四·三至五·○公尺，另規劃校區排水系統及防洪空間，留設三處調節池，採濕式調節池設計。</p> <p>(二) 本案業已完成環境影響評估之審查程序並公告在案，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九十年十一月十九日(九〇)環署綜字第〇〇七三七一三號函：「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另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也取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九一)環署綜字</p>	建議併審查意見(八)辦理。

本會九十一年三月五日第五二八次會議決議	福建省政府九十一年五月二日閩二建字第○九一○○○二○九二號函復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第○九一○○○○五七八九號函同意備查。	
六、為尊重自然地理生態環境，基地內部不宜全面性人工填土，宜配合建築高程妥為規劃設計不同建築樓層功能，以有效確保學校維生系統及相關設備之運作安全。	本案依前述推估暴潮位據以規劃基地建築高程，其中主建築區平均高程四·七公尺，道路及主附屬建築平均高程四·五公尺，校園體育活動區及生態綠地高程規劃為平均四·三公尺等三大整地平台區，此一高程之規劃為「均質高程」，未來整地於分期分區進行填土作業時，仍將進一步就整地剖面、建築型式、結構基礎等設計因素，配合區內留設之生態景觀調節滯洪池，保留部份水域，以適度保存原有生態環境，使本案成為一生態校園，在不全面性人工填土之同時，兼顧保持建築高程在暴潮位之上，確保學校維生系統及人員設備之安全。	原則同意照福建省政府研析意見辦理；惟應納入計畫書內規定，俾利執行。
七、校區實質規劃設計應朝永續發展方向思考，不宜破壞自然人文環境，並就刻正研擬中之金門縣綜合發展計畫之規劃構想，海峽兩岸間社經政治發展趨勢及將來金門有可能成為廈門生活圈之一環等面向，來看待本案與大學校區設置之功能定位，及其必要性與長遠發展。	本案為配合政府教育政策及金門地區之期望，藉設立大學分部以提供金門地區高等教育環境，初期擬設立之四系二所乃以人文、管理、醫療等相關科系為主，以與高雄技術學院金門分部已設立之科技理工科系予以區隔互補，使金門地區教育資源更為均衡發展。其次，配合政府大陸政策之轉變，在小三通開放、金門地區即將試辦台商學校、及兩岸互動日趨活絡之下，金門地區與廈門地區之學術交流及社經發展亦更形密切，銘傳大學除已與廈門大學進行交流，亦期藉本案之設校計畫，在大學校園之行政、教學及研究外，更提供會議中心、活動中心及住宿休閒等各項設施，使本案不但是一機能完善之大學校區環境，更是未來金廈互動之前哨據點，以掌握發展契機，故本案為一考量金門地區、兩岸未來發展、及廈門整體生活圈之中長程設校計畫。	原則同意照福建省政府研析意見辦理；惟應納入計畫書內規定，俾利執行。

第十二案：台北縣政府函為「擬定三重（二重疏洪道兩側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暨配合修訂主要計畫案」及「擬定三重（二重疏洪道兩側附近地區）細部計畫」。

說明：一、本二案業經台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八十九年三月三十日、九十年元月十一日第二八六、二九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北縣政府九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九十北府城規字第四三一四三八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暨同法第十七條。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六、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兼主任委員核示由本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先行審查，研提具體審查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本案專案小組成員為周委員志龍、林委員享博、賴委員美蓉、陳委員銀河，並由周委員志龍擔任召集人，於九十一年元月二日、三月十五日召開二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研獲具體審查意見，及提經本會九十一年四月二日第五三〇次會議審決略以：「本案除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五及併同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十三、十四、十五及十六等四案，擬變更部分公園用地（五·四八公頃）為住宅區、公用事業專用區及學校用地等部分，涉及都市計畫法第四十五條規定意旨及市地重劃可行性，為求審慎，應請台北縣政府參考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研提處理意見，再提下次會議繼續討論外，其餘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通過。」在案。

七、嗣經本會九十一年四月三十日第五三二次會議審決略以：「本案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五及主要計畫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十三、十四、十五及十六等四案，擬變更部分公

園用地（五·四八公頃）為住宅區、公用事業專用區及學校用地等部分，請本會專案小組（其他非專案小組委員請儘量參加）赴現場勘查後，再行提會討論。」，本會專案小組於九十一年五月十七日赴現場勘查後，獲致具體會勘意見，特再提會討論。

- 決議：一、本案本會專案小組原審查意見五及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第十三、十四、十五及十六等四案，擬變更部分公園用地（五·四八公頃）為住宅區、公用事業專用區及學校用地等乙節，原則同意依專案小組會勘意見（詳附錄）之方案二辦理，並退請台北縣政府併同本會第五三〇次會議決議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二、至方案二所提擬縮減文十六學校用地面積部分，維持原計畫，惟未來校園配置應朝向半公共開放空間方式規劃，學校操場、綠地等開放空間應提供當地社區居民使用，本於資源共享原則與社區發展相互結合，以及本計畫區毗鄰之二重疏洪道內已開闢完成五處河濱親水運動公園部分，應納入計畫書敘明，以利查考。
- 三、九十一年五月十五日總統令公布修正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三條已明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實施細部計畫，故有關細部計畫部分，應退請台北縣政府俟本變更主要計畫案完成法定程序後，再參據本會九十一年四月二日第五三〇次會議審決事項自行核定。

附錄：本會專案小組於九十一年五月十七日為「原審查意見五及主要計畫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十三、十四、十五及十六等四案部分」赴現場勘查後獲致具體之會勘意見
本案本會專案小組原審查意見五及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第十三、十四、十五及十六等四案，擬變

更部分公園用地（五·四八公頃）為住宅區、公用事業專用區及學校用地等乙節（詳附錄），建議依左列二種方案提大會討論決定。

一、方案一：查都市土地開發方式，並非僅有市地重劃一途，本案為健全都市環境品質、符合內政部頒布之公園綠地白皮書及都市計畫法第四十五條規定之意旨，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第十三、十四、十五等三案擬變更之公園用地（四·六二公頃）部分，建議應維持原計畫。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第十六案部分，建議維持原專案小組審查意見：「本案原則同意在公園用地面積不減少之前提下，由縣政府調整修正學校用地及公園用地變更範圍」辦理。如縣府執意採市地重劃方式辦理，導致市地重劃開發經費負擔增加部分，建議請縣府自行籌措財源，編列預算貼補。

二、方案二：縣府表示該府自行籌措財源編列預算確有困難，為考量市地重劃財務之可行性，惟有減少公共設施用地一途，爰建議如次：

- （一）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第十三、十四及十五等三案擬減少之公園用地（四·六二公頃）部分，同意准照台北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 （二）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第十六案部分，同意仍依方案一說明辦理。
- （三）縣府列席代表建議擬變更文十六學校用地（二·〇四公頃）部分土地為公園用地（〇·八四公頃）（詳附圖），以補足上開擬減少之公園用地面積乙節，查擬減少後之國小用地面積為一·二公頃，不符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規定設置標準至少二公頃以上，惟據縣府列席代表說明，該國小用地受到附近周邊重新橋及成功路中興橋三十公尺寬之道路，以及二重疏洪道旁之環河南路所圍閭鄰單位區塊之限制，並考量學童就學安全，將來該學校可服務之學生人數有限，應屬區位現況特殊情形者，故為釐清上開擬減

少後之國小用地是否滿足當地就學需求，請縣府先行查明該學校用地附近之人口成長情形、社會人口之變遷及教育局之意見後，併提大會討論決定。

「附錄：本會專案小組九十一年四月二日原審查意見（審查意見五及主要計畫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十三、十四、十五及十六等四案部分）」

五、本變更範圍原公園用地面積六·九八公頃，占變更總面積百分之五·三八，擬變更後之公園用地及兒童遊戲場用地面積減為三·六二公頃，占本細部計畫區總面積百分之二·八〇，為符合都市計畫法第四十五條規定之意旨，請縣府配合審查意見四，調整公共設施用地之比例，增劃設公園用地、兒童遊戲場用地或綠地面積。惟經縣府列席代表補充說明，基於本案市地重劃之可行性，仍確有困難，且如將變更範圍外之二重疏洪道內現有之河濱公園綠地使用或計畫面積納入計算，應可補足法定百分之十之比例規定，故本案請縣府將上開河濱公園綠地使用範圍套繪於計畫圖上及表列說明使用計畫面積比例，併同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十三、十四、十五及十六等四案，提大會討論決定。

七、主要計畫變更內容明細表

編號	原編號	位置項目	變更內容		面積：公頃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備註
			原計畫	新計畫				
十三		二重疏洪道東側，公三十七	公園用地 (0.92)	住宅區 (0.92)		1. 為配合工業區排除於市地重劃範圍，使重劃負擔不超過 45%，需酌降公共設施用地面積。 2. 疏洪道內之綠美化措施，可稍補公園綠地之面積。 3. 公園變更後尚符部頒標準。 4. 配合鄰近分區變更為住宅區。	併同審查意見五辦理。	
十四		二重疏洪道東	公園用地	住宅區		1. 為配合工業區排除於市地重劃範圍，使重劃負擔不超過 45%，需酌降公共設施用地面積。 2. 疏洪道內之綠美化措施，可稍補公園綠地之面積。 3. 公園變更後尚符部頒標準。 4. 配合鄰近分區變更為住宅區。	併同審查意見五辦理。	

編號	原編號	位置項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備註
			原計畫	面積：公頃 新計畫			
四		側，公四十二	(1.27)	(1.27)	圍，使重劃負擔不超過 45% ，需酌降公共設施用地面積。 2. 疏洪道內之綠美化措施，可稍補公園綠地之面積。 3. 公園變更後尚符部頒標準。 4. 配合鄰近分區變更為住宅區。		
十五	人 5	公四十六，正義南路至中興橋間	公園用地 (2.43)	公用事業專用區 (2.43)	1. 為配合工業區排除於市地重劃範圍，使重劃負擔不超過 45% ，需酌降公共設施用地面積。 2. 疏洪道內之綠美化措施，可稍補公園綠地之面積。 3. 公園變更後尚符部頒標準。 4. 留供相關公用事業使用。	併同審查意見五辦理。	
十六	人 76、人 83、人 85、人 103、人 110	二重疏洪道西側，文小十一(興穀國小)附近	文小十二 (0.29) 公四十一 (0.86) 保存區 (0.08)	公園用地 (0.29) 學校用地 (0.86) 宗教專用區 (0.08)	1. 文十二校地面積不足，學校現有校舍老舊，配合重劃校地調整並擴大，有利校務發展。 2. 宗教慶典活動影響學校教學安寧。 3. 保存區範圍非屬指定之古蹟。	一、本案原則同意在公園用地面積不減少之前提下，由縣政府調整修正學校用地及公園用地變更範圍，如縣府堅持原報調整方案，建議併同審查意見五提會討論決定。 二、變更為宗教專用區部分，建議准照台北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第十三案：桃園縣政府函為「變更石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第十一案覆議案」。

說明：一、變更石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業經本會九十年八月十四日第五一五次會議審決通過，並經內政部以九十一年四月三十日台內中營字第○九一○○八三一四七號函核定，惟桃園縣政府對於該通盤檢討案內變更內容明細表第十一案本會決議尚有意見，故提經該縣都市計畫委員會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第十四屆第一次會審議決議維持原縣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內容，並經桃園縣政府以九十一年五月十日府工都字第○九一○○九五七四一號函檢附覆議理由書、圖等向內政部提出覆議，爰提會審議。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二條。

三、覆議理由：詳覆議理由書。

決議：本案本會審議時已考量台三乙線道路兩側密集房屋實際發展情形，並兼顧台三線主要幹道行車安全需要而適度保留沿線綠帶，故仍維持本會第五一五次會議決議文。

九、散會。